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樱新能”）此前分别从华夏银行及中国银行取得贷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该两笔贷款均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到期。为满足旭樱新能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旭樱新能就上述到期贷款办理续贷，合计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其中华夏银行 1,000 万元、中国银行 800 万元）。

本次续贷继续由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设置反担保及直接担保安排：1、旭樱新能以其名下设备及专利权提供抵押反担保；2、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3、根据贷款银行具体要求，公司为上述两笔续贷（贷款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向对应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凯平为华夏银行 1,000 万元续贷向该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周凯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周凯平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反担保及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周凯平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 16 号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路 16 号

注册资本：1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晶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及安装（以企业资质许可业务范围为准）；进出口贸易；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控股股东：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89,386,817.1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6,189,220.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6,924,743.2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7.95%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5.06%

2025 年 6 月 30 营业收入：10,681,816.31 元

2025 年 6 月 30 利润总额：-27,831,266.75 元

2025 年 6 月 30 净利润：-27,831,266.75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43 号）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旭樱新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800 万元贷款，具体内容以旭樱新能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继续由宁东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设置反担保及直接担保安排：1、旭樱新能以其名下设备及专利权提供抵押反担保；2、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3、根据贷款银行具体要求，公司为上述两笔续贷（贷款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向对应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凯平为华夏银行 1,000 万元续贷向该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续贷，应担保公司和银行的要求，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周凯平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系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拟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不损害公

司利益及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16,147.2064 | 41.38%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147.2064 | 41.38%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六、备查文件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